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進福申誡。

事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書略稱：一、被付懲戒人林進福係本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投資宏澤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登記擔任監察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二、林員右項行為經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移請審議。並提出建設廳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八三建三壬字第四一五二六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為證。

被付懲戒人林進福申辯書略稱：

一、本件申辯人雖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登記為宏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惟該公司乃申辯人之妻施夏蘭之胞弟施志盛所開設之家族公司，原擬以施夏蘭為監察人，因施夏蘭係一婦道人家，又有小孩需賴其照顧，無法親自遠赴台中辦理登記手續，乃由申辯人出面登記為監察人，申辯人祇係出名，實際並未有任何投資。

二、嗣經上級通知，認為可能依法不合，乃即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申請撤銷，前後為時不過三天，並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辦妥一切撤銷手續，可見申辯人，在根本上即未有任何兼營商業之行為。

三、申辯人祇係基隆港務局之庫工，非屬宏澤工程公司之監督機關，依該公司事項卡所載，該公司之全部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二千六百十萬元，申辯人登記之出資額，則為七十二萬元，不及其十分之一，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似亦尚非法之所禁。

四、另申辯人為基隆港務局裝卸養成班訓練任用，其身分依銓敘部解釋係介於公務人員最低職等一職等與工人之間，足可認法律知識淺薄。

五、為此據情申辯，請求察准不為懲戒，至感德便。並提出一、戶口名簿（施夏蘭、施志盛）各乙份。二、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四年春字第十六期。三、銓敘部83年7月28日（八三台華審四字第一〇二〇五一〇號）書函暨八十三年年終考成影本各乙份為證。

理由

被付懲戒人林進福係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投資宏澤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登記擔任監察人職務事實，業有宏澤工

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董事、監察人名單、股東名簿等影本附卷為證，而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投資經營公司為監察人，歷經政府明令禁止。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是認曾登記為上記公司之監察人事實不諱。則縱其投資之資金為其妻提供，未達公司全部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且經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申請改以其妻施夏蘭為監察人並登記完畢，有其提出之戶口名簿及卷附已變更登記施夏蘭為監察人上記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為證，仍非可解免其已成立之違法行為之責任。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事實，應堪認定。應依法酌情予以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進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八四府建水字第一五五二二五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主要河川淡水河河川區域。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主要河川淡水河河川圖籍第三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省長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蔡 鐘 雄 決 行